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申請提前退役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由役男或委託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調查審核表，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比照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八條進行初審，並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並副知役男服勤單位。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款案件時，應於七日內完成複審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連同證明文件及複審有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 四、主管機關收到前款案件時，應於七日內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函知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
- 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經核定提前退役者，其提前退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補登）
台內役字第 1040830453 號

修正「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繳納標準」為「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

部 長 陳威仁

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用人單位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其繳納計算公式如附件一、二。

依前項計算公式核算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金額及其金額調整時之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三 條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其始月或末月之服役日數不足一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經轉調或改服一般替代役致於用人單位之服役日數不足一月時，亦同。

第 四 條 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採預繳制，用人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繳納。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

修正附件一 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繳納基準計算公式

一、研究發展費繳納計算公式：

(一) 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

$$F_M = \frac{T - (a \times b \times d)}{b \times c}$$

(二) 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

$$F_D = F_M + a$$

二、計算公式說明：

(一) F_M 表示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二) F_D 表示用人單位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三) T 表示研發替代役年度支出總費用，包含下列費用：

- 1、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 2、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 3、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 4、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役男支出。
- 5、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 6、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四) a 表示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與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每月薪俸之差額。

(五) b 表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月數。

(六) c 表示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到人數。

(七) d 表示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到人數。

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

修正附件二 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基準計算公式

一、產業訓儲費繳納計算公式

(一) 進用具副學士或學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F_T = \frac{T_1 - [(a1 \times b1 \times d1) + (a2 \times b1 \times d2)]}{b1 \times c1}$$

(二) 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F_{M1} = F_T + a2$$

(三) 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F_{D1} = F_T + a1$$

二、計算公式說明

(一) F_T 表示用人單位進用具副學士或學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產業訓儲費。

(二) F_{M1} 表示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產業訓儲費。

(三) F_{D1} 表示用人單位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產業訓儲費。

(四) $a1$ 表示具博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具副學士或學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每月薪俸之差額。

(五) $a2$ 表示具碩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具副學士或學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每月薪俸之差額。

(六) $b1$ 表示產業訓儲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月數。

(七) $c1$ 表示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到人數。

(八) $d1$ 表示具博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到人數。

(九) $d2$ 表示具碩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到人數。

(十) T_1 表示產業訓儲替代役年度支出總費用，包含下列費用：

- 1、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 2、辦理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 3、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 4、延攬及獎助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支出。
- 5、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 6、其他有關產業訓儲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